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124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外包裝標示「……添加薑黃……是天然最佳的抗氧化劑……」「……在美國，薑黃是現代營養學家最感興趣的藥草之一，以其抗發炎、抗氧化這 2 種功能大量應用在如關節、傷風感冒等之保健食品上。」「……適用對像：骨節退化者：如年老者……骨節受傷者……職業傷害者……體重過負荷……」「……葡萄糖胺硫酸鹽……的分子，葡萄糖胺在全世界各地已被公認為骨節軟骨的最佳營養補充品……」等文詞，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門市（臺北市○○路○○段○○號○○樓）查獲，並於 96 年 4 月 11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委託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前開標示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3124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於 96 年 7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

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 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 防止老化.....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本案所涉及所謂「違規」的產品（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306200 號）正在上訴中，基於一案不二罰原則，請撤除此案。食品衛生管理法並無清楚定義何者為違規事項，故所謂「誇張、易生誤解」，常常落入承辦人員主觀認定。
- （二）縱使有疑似違規之處，也應先通知、警告，而不是直接逕行 裁罰。所謂「誇張誤解」是何意思？總不能因主觀認知，即認定「誤解」。

三、卷查訴願人銷售之系爭食品，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如事實欄所 述內容，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此有系爭產品外包裝、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7 日食品檢查現場紀錄表、96 年 4 月 11 日訪談受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

可稽。是本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食品衛生管理法並無清楚定義何者為違規事項，所謂「誇張、易生誤解」，常常落入承辦人員主觀認定云云。查行政院衛生署為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執行法律之職權，為明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關於「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參考美、日等國外管理情形，整理衛生單位近年來查處違規廣告標示之案例、彙集各方意見，針對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是否涉及醫療效能、誇張及易生誤解之情形，以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 395 號函修訂「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就食品廣告及標示禁止刊載或得予刊載之事項作明確規範；該認定表並分別就詞句涉及醫療效能及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等情形予以規定。經查系爭食品外包裝盒標示之內容，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堪認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文詞，顯已違反上開規定，自應受處罰。又查訴願書所稱之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306200 號行政處分書係針對訴願人於網路刊登「○○、○○」等食品廣告內容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於 96 年 2 月 16 日經嘉義市衛生局查獲，移由原處分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所為之裁罰；與本案之食品標示違反規定之情形係屬不同行為時之不同案件，尚不生一案二罰之問題。訴願人所述，顯有誤解。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先通知、警告，而不是逕行裁罰乙節。按法律公佈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並無先通知、警告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是訴願理由，均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期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